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2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漢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麗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傳凱間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51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